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8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	3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一川	朱佩芳	
电话	021-32270636	021-322706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15 层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15 层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abachem.com	boardoffice@aba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842,295.03	661,671,066.91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392,347.10	-8,668,421.69	-1,7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435,562.54	-18,771,400.65	-6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56,386.10	-14,014,792.89	1,52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009	-1,7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009	-1,7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0.43%	-8.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3,301,727.84	3,868,485,235.3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068,214.81	1,879,759,632.38	-9.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	257,729,839	0	质押	89,970,000
汪新芽	境外自然人	6.75%	65,000,350	0	不适用	0
蔡彤	境外自然人	2.53%	24,376,051	18,282,038	不适用	0
张宇鑫	境内自然人	1.65%	15,870,000	0	不适用	0
林广	境内自然人	0.83%	8,005,403	0	不适用	0
金向国	境内自然人	0.73%	7,000,000	0	不适用	0
仇爱国	境内自然人	0.71%	6,868,000	0	不适用	0
郭选儿	境内自然人	0.61%	5,845,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5,126,984	0	不适用	0
吴海标	境内自然人	0.51%	4,87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彤为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汪新芽为配偶关系，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金向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合计持有 7,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以创新医药、创新农药 CDMO 为核心的“2+X”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基地产能建设与业务结构升级。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8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4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7.48%。

报告期内业绩承压，主要源于公司当前正处于战略投入期：一方面，多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产线分别处于立项申报、投资建设、试生产及调试收尾阶段，其中部分前期投入与固定成本已先行计入，然而产能尚未充分释放，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另一方面，个别农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阶段性影响。随着各基地创新中间体、原药产品产能梯次释放、医药 CDMO 项目管线逐步向商业化阶段推进，公司收入结构与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改善。

尽管短期业绩承压，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多项关键进展，中长期增长动能持续积蓄，具体情况如下：

1、产能建设取得突破，农药产品结构由中间体向原药延伸。报告期内，兰沃科技创新原药 CDMO 项目获批农药生产许可证，叠加前期取得的原药登记证，已具备合规生产及交付条件，为盐城二期项目以外新增 CDMO 原药产线。上述资质齐备落地，实证公司农药业务由中间体向高附加值原药环节延伸的战略已实质性落地，有望成为创新农药业务的重要支撑。兰州基地创新农药中间体 CDMO 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产品预计将于年内逐步放量。存量农药中间体业务稳定交付，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巩固，为公司维持农药业务基本盘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2、医药 CDMO 大客户合作稳步推进，项目管线储备持续夯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创新药头部企业恒瑞医药的合作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覆盖从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各个阶段，目前在研项目维持在 20 个左右，重点聚焦创新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部分早研及临床期项目正按计划阶段性推进，新老项目滚动实施。为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加速推进医药 CDMO 产能的规划与建设，旨在通过定制化产线提升对大客户项目的响应速度与交付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关系。

3、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国际化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创新及工艺开发能力，持续推进农药 CDMO 业务的结构转型，已从早期依赖单一品种、单一客户，转为服务国际农化领先企业的“多个核心客户+多个创新产品”的矩阵模式，抗风险能力相应增强。同时，公司马耳他基地作为医药业务国际化布局的核心支点，持续深耕原料药生产与定制服务，为国内创新药企出海欧洲提供注册申报、生产制造及商业化供应的一体化支撑。

4、研发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技术体系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32%。公司智能化实验室一期自动分析模板进入试运行阶段，依靠 AGV 机械臂全自动完成反应液转运、分装、稀释与分析检测全流程；智能反应釜可自动完成固体物料的称量与投料，液体物料精准注入釜，实现了反应过程的全自动化。智能化实验室的持续投入体现了雅本化学在智能化赋能研发领域的积极探索。

5、ESG 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完善，为中长期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杜邦 DSS 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要求嵌入研发、生产、物流全链条，兰州基地 DSS 二期项目按计划实施，体系覆盖面与执行水平相应提升。微通道连续流、生物酶催化、光溴化等清洁工艺在更多产品线推广应用，绿色制造能力已成为承接国际客户订单的重要准入条件。公司 Wind ESG 2026 年评级维持 AA 级，在农用化工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6、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核心团队凝聚力持续增强。2026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助于稳定核心团队，支撑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

（二）再融资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